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陳美月

上列聲請人陳美月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陳美月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